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代位人即

受告知　人　○○○(即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代位人○○○及被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被代位人即受告知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對○○○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003元、利息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○○○尚未清償，且其名下亦無有實益財產可供原告執行。○○○之父○○○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就系爭遺產已辦理繼承登記，各公同共有人間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惟系爭遺產迄今未分割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法代位○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行使代位分割遺產之權利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遺產應予以分割。

三、被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被告○○○則以：伊希望詢問○○○之子是否願意與原告討論如何處理債務等語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卑親屬、2.父母、3.兄弟姊妹、4.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、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

定，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為裁判分割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、2項復有明定。

㈡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提出原告對○○○之臺灣○○地方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56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附表一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所示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公告、調件明細表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3-52頁、第169-19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登記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以繼承為由登記為公同共有之申請資料、附表一編號7、8、9、10所示之建物房屋稅籍登記表及稅籍證明書、○○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之親等關聯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70號卷宗等核閱無訛（本院卷第61-91頁、第113-115頁、第119-154頁、第221頁、保密卷），又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就○○○所遺系爭遺產，亦無拋棄繼承情事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㈢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，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，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均得為之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○○

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為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人，○○○尚積欠原告前揭債務未清償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而系爭遺產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公同共有，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○○○本得主張分割系爭遺產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，而原告對○○○之系爭債權為金錢債權，○○○除有系爭遺產外，未見有何任何財產，是○○○應已陷於無資力，而原告以○○○於行使權利即未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陷於無資力，認有保全原告債權之必要，而主張其得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以利原告債權受償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242條之規定，代位○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又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，是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

㈤本院審酌原告起訴之目的，僅在於將系爭遺產變更為得由○○○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，以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則以原物分割之方法將系爭遺產以應繼分之比例登記為分別

共有之狀態即可達原告之目的，應較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。故本院認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，較符合各共有人之利益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代位分割公同共有遺產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對○○○所遺系爭遺產分割，並按如附表一所示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均與本院心證之形成，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之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；就被告分割遺產部分，係屬必要共同訴訟，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。是本院認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之訴訟費用，仍應如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由兩造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湘淯

附表一（被繼承人○○○遺產及分割方法）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或名稱	範圍或數量	分割方法
1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地號	面積：296.36㎡ 權利範圍：全部	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繼

				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。○○
2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地號	面積：451.29㎡ 權利範圍：全部	
3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地號	面積：411.29㎡ 權利範圍：全部	
4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地號	面積：411.29㎡ 權利範圍：全部	
5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面積：411.29㎡ 權利範圍：全部	
6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面積：188㎡ 權利範圍：全部	
7	房屋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右側（未保存登記）	權利範圍：全部	
8	房屋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（未保存登記）	權利範圍：全部	
9	房屋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（未保存登記）	權利範圍：全部	
10	房屋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（未保存登記）	權利範圍：全部	

附表二（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）：

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○○○	5分之1	5分之1(由原告負擔)
○○○○	5分之1	5分之1
○○○	5分之1	5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○○○	5分之1	5分之1
○○○	10分之1	10分之1
○○○	10分之1	10分之1